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3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,17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29,93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 41 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、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3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8)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 购股份期间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,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 5,6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84,333,400 股的比例为 1.17%,回购成交 的最高价为 28.51 元/股,最低价为 26.12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,916,643.51 元 (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